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ZB-CG2026266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拟对汉中市南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ZB-CG2026266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南郑区中心城区汉山街道办、中所营街道办、大河坎镇、梁山镇4个镇（街道）的环卫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及周边圣水镇、胡家营镇、阳春镇、协税镇、青树镇、黄官镇、高台镇、新集镇、濂水镇、牟家坝镇10个镇的垃圾转运、处置焚烧等环卫作业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承诺函：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4、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 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环路中段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程铭

联系电话： 13319166939

代理机构：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6楼

邮编： 710001

联系人： 赵鹏飞

联系电话： 15721942763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开户名称：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账号：8060 1060 1421 0045 86 备注事项：南郑266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7-28 10:00:00 踏勘地点：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环路中段(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程铭 联系电话号码：13319166939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和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

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鹏飞

联系电话：1572194276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综合楼6楼

邮编：710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南郑区中心城区汉山街道办、中所营街道办、大河坎镇、梁山镇4个镇（街道）的环卫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焚烧及周边圣水镇、胡家营镇、阳春镇、协税镇、青树镇、黄官镇、高台镇、新集镇、濂水镇、牟家坝镇10个镇的垃圾转运、处置焚烧等环卫作业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870,799.3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	1.00	35,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汉中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部署，巩固南郑区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改革成果，化解当前城乡环卫领域存在的管理碎片化、基础设施短板明显、垃圾收运处置不规范、运维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社会主体承接环卫作业服务，并建立绩效考核联动机制，强化服务监管、提升运营效能。通过市场化运作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推动南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改善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提升区域整体市容形象。

2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心城区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汉山街道办、梁山镇4个镇(街道)的道路及公园广场（大河坎江南广场管理处管理维护的公园除外）及通村委会主道的清扫保洁(含人工清扫、机械清扫洒水降尘等内容)、垃圾收集转运、压缩、焚烧、垃圾压缩站维护运营等环卫作业及管理;

(2)圣水镇、胡家营镇、阳春镇、协税镇、青树镇、黄官镇、高台镇、新集镇、濂水镇、牟家坝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由各镇辖区的村居自行将生活垃圾收集运送至各镇指定的位置压缩后，由中标方转运至汉中垃圾焚烧厂处理;10个镇的垃圾压缩站等环卫设施设备由各镇自行购置并维护运营;

(3)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的保洁、消杀、维护管理;

(4)中心城区市政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垃圾箱桶、分类亭、吸烟设施、公交站台、路灯灯杆、亮化设施、配电箱、广告指示牌、护栏、花箱、公共座椅、消防栓等)的清理保洁擦洗服务;

(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含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至终端垃圾处理厂(不含建筑、工业垃圾);

(6)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购置、宣传及团队建设;

(7)疫情防控消杀、病媒生物防治、治污抗霾;

(8)建立智慧环卫业务系统平台等内容;

(9)迎接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应对重大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

(10)环卫能力建设，移交的生活垃圾压缩站运营管理;

(11)承担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业务。

（二）工作数量及区域:

（1）机械化清扫保洁

序号	具体类型	片区	道路名称	实施范围	数量	单位
1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西大街	中心十字 -西站	1.2	km
2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东大街	中心十字 -杨家坝村部	1.4	km
3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北大街	中心十字 -王家山红绿灯	1	km
4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南大街	中心十字 -交警队	0.63	km
5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汉山大道	交警队十字-汉山广场	2.1	km
6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南郑大道	西站-杨家坝转盘	4.7	km
7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南郑大道	杨家坝转盘-高架桥	2.7	km

8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北二路	幸福路交叉口-云河路-城市花园后面	0.82	km
9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幸福路	北一路口-南环路	4	km
10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汉山路	老消防队十字-幸福路	1.4	km
11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民乐园路	南郑大道-西大街	0.7	km
12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东二路	消防队旁杨家坝转盘-新公安局段	0.6	km
13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莲花路	北大街-人民北路	0.4	km
14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云河路	国道244龙岗大道丁字路口-幸福路口	1.9	km
15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让水大道全段	新公安局拐角处-汉山公馆断头路	4	km
16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人民路	汤家梁区域	0.63	km
17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幸福路	汤家梁区域	0.63	km
18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街坊一路	汤家梁区域	0.393	km
19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海棠路	北大街-水井巷	0.263	km
20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高速路出口段	收费站-西站	3.8	km
21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汉山公馆东	让水大道-民乐园十字	1.1	km
22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汉山公馆西	让水大道-渔场路	0.894	km
23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汉山公馆延伸段	南郑大道-周协路	0.6	km
24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王家山段	王家山红绿灯-阳春桥	3	km
25	三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赵家湾村道	汉山广场-村委会-安置小区-南郑大道	1.7	km
26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梁山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濂水桥头	5.8	km

27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国道244（梁山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孤山大桥	7	km
28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国道244（龙岗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西站水果批发市场	15	km
29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梁山一路	龙岗大道起-龙岗三路口止	1	km
30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梁山二路	龙岗大道-龙岗2路	0.9	km
31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龙岗一路	梁山一路-梁山大道	0.5	km
32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龙岗二路	梁山大道起-东辰学校门口至	0.8	km
33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龙岗三路	梁山一路起—龙岗家园安置区止	0.29	km
34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石器五路	石器五路	1	km
35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汉黎路	老濂水桥头-荣国村G244路口	9	km
36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梁山	村道	龙岗寺-龙岗大道	0.56	km
37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天汉大道	2号桥--体育场	1.9	km
38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艺苑南路	南郑大道--陕航院北门	0.736	km
39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南海路	江古路--红军路	1.6	km
40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江古路	江南东路--南海路	2.9	km
41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南郑大道	东昌路南段--红军路口	4	km
42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汉桂路	胡家营新桥--南郑大道	0.4	km
43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东昌路南段	王河坎大桥--航天幼儿园	0.28	km
44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艺苑路	天汉大道--航天幼儿园	3.8	km
45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智慧大街	南郑大道--海会路	0.812	km

46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海会路	智慧大街--油坊街	2.9	km
47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汉桂路	南郑大道--江南东路	3	km
48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东昌路	天汉大道--汉桂路	2.4	km
49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江南东路	金宏酒店--三号闸	3.1	km
50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江南西路	天汉大道--汉山路	0.7	km
51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天汉大道延伸段	南郑大道-两院一中心	3.5	km
52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李家营社区	天汉大道延伸段--李家营社区	0.2	km
53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石燕路	惠丰路--梁山大道	0.926	km
54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将军巷	东昌路--江南东路	0.9	km
55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友谊路	海会路--利民路	0.9	km
56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公主巷	汉桂路--将军巷	0.85	km
57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三号桥闸上	东引道、西引道	1.6	km
58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濂泉路	秦南路--南郑大道	1.6	km
59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南郑大道	红军路十字--高速路转盘	3.9	km
60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南郑大道	高速路转盘--董家营高架桥	1.5	km
61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西二环	恒大城转盘--濂水桥头	0.844	km
62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秦南路	香樟林十字--西二环交汇处	1.7	km
63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天汉大道（福林酒店）	张家村转盘--龙岗路交汇处	0.413	km
64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惠丰南路	南郑大道惠丰路十字--苏家山一组	0.8	km

65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惠丰北路	南郑大道邮电大楼十字--江南西路口	1.2	km
66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江南西路	梁山大道--景玉酒店门口	2.8	km
67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交通南路	电力局十字--博远学校门口	0.7	km
68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交通北路	电力局十字--中所中学大门口	0.55	km
69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体育场旁	香樟林路口--体育场十字	0.415	km
70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龙岗西路	英郦庄园--迴龙寺断头路	1.2	km
71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石燕路	汉山路中断--天汉大道交汇处	0.455	km
72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中所新城	西二环交汇处--江南西路交汇处	0.66	km
73	二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中所	汉南领秀	天汉大道交汇处--交通南路交汇处	0.3	km
74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海棠路	迴龙路--信诚路	0.461	km
75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汉山	忍水路	海棠路--南郑大道	0.218	km
76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冷水路	江南东路--东昌路	0.485	km
77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桥闸东西巷	江南东路三号桥闸--南郑大道	1.033	km
78	一类道路机扫洒水喷雾降尘	大河坎	江南东路延伸段	汉黄路--江南东路三号桥闸	1	km

（2）人工清扫保洁

序号	具体类型	片区	道路名称	实施范围	数量	单位
1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西大街	中心十字 -西站	9600	㎡
2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东大街	中心十字 -杨家坝村部	16800	㎡
3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北大街	中心十字 -王家山红绿灯	10000	㎡
4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南大街	中心十字 -交警队	3780	㎡

5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汉山大道	交警队十字-汉山广场	19000	㎡
6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南郑大道	西站-杨家坝转盘	25900	㎡
7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南郑大道	杨家坝转盘-高架桥	18900	㎡
8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北二路	幸福路交叉口-云河路-城市花园后面	4920	㎡
9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幸福路	北一路口-南环路	64000	㎡
10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汉山路	老消防队十字-幸福路	61600	㎡
11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公园路	南环路-西大街	4000	㎡
12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东二路	消防队旁杨家坝转盘-新公安局段	3600	㎡
13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莲花路	北大街-人民路	4000	㎡
14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北一路北苑居	北一路北苑居	2200	㎡
15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让水大道全段	新公安局拐角处-汉山公馆断头路	4800	㎡
16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云河路	喜神路-廉泉大道	5200	㎡
17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人民路	汤家梁区域	3870	㎡
18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幸福路	汤家梁区域	3870	㎡
19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街坊一路	汤家梁区域	3144	㎡
20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海棠路	北大街-水井巷	2630	㎡
21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汉山公馆延伸段	南郑大道-周协路	3240	㎡
22	二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人民路	南环路-北一路	16000	㎡
23	二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南湖路水井巷	老消防队十字-西大街	2400	㎡

24	二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自强路	汉山路-东大街	1600	㎡
25	二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街坊路	影视中心旁-北一路-城市花园西区	2000	㎡
26	二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新华巷全段及4条岔巷	新华巷全段及4条岔巷	4000	㎡
27	三类道路	汉山	水工队巷	背街小巷	2400	㎡
28	三类道路	汉山	南郑中学院墙西侧巷道	背街小巷	200	㎡
29	三类道路	汉山	人民南路公厕巷道、三口茶对面巷道、大榕树对面巷道	背街小巷	3300	㎡
30	三类道路	汉山	古家巷	背街小巷	1000	㎡
31	三类道路	汉山	建设巷	背街小巷	1200	㎡
32	三类道路	汉山	人民银行旁巷	背街小巷	300	㎡
33	三类道路	汉山	幸福北路东巷	背街小巷	1600	㎡
34	三类道路	汉山	米厂巷	背街小巷	2800	㎡
35	三类道路	汉山	新华巷全段及4条岔巷	背街小巷	7000	㎡
36	三类道路	汉山	幸福里小十字	背街小巷	5600	㎡
37	三类道路	汉山	渔场路延伸段	背街小巷	6125	㎡
38	三类道路	汉山	影院巷3条岔道及小学旧校门巷道	背街小巷	4800	㎡
39	三类道路	汉山	人大巷	背街小巷	800	㎡
40	三类道路	汉山	幼托中心西侧巷道	背街小巷	3000	㎡
41	三类道路	汉山	文化巷全段	背街小巷	2400	㎡
42	三类道路	汉山	新春巷	背街小巷	1450	㎡
43	三类道路	汉山	汉山路延伸段油厂巷	背街小巷	1800	㎡
44	三类道路	汉山	城关幼儿园巷	背街小巷	500	㎡
45	三类道路	汉山	周坪巷	背街小巷	2700	㎡
46	三类道路	汉山	体育场后门至北大街	背街小巷	450	㎡
47	三类道路	汉山	北一路城市花园巷道	背街小巷	3800	㎡

48	三类道路	汉山	汉山公馆周边三横道路	背街小巷	10650	㎡
49	三类道路	汉山	草堰村街道	背街小巷	11000	㎡
50	四类道路	汉山	国庆村村道	让水大道-国庆村村部（长：300米）	2100	㎡
51	四类道路	汉山	汉坪村	G244（石门小学）-汉坪村委	18900	㎡
52	四类道路	汉山	白家湾村	G244-白家湾村委	2600	㎡
53	四类道路	汉山	东沟里	邹家湾小学-白马寺村委	4500	㎡
54	四类道路	汉山	保卫村村道	保卫村四组S211线-保卫村村部	1050	㎡
55	四类道路	汉山	红桥村主干道	国庆村七组-红桥村村部	2400	㎡
56	四类道路	汉山	岳树岭村	南郑大道-岳树岭村部-红海绿洲路口	6000	㎡
57	四类道路	汉山	汉山村村道	红海绿洲路口-汉山村村委	1000	㎡
58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汉山	南郑大道	西站-杨家坝转盘	24300	㎡
59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汉山	南郑大道	杨家坝转盘-高架桥	32400	㎡
60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汉山	东二路（消防队旁）	杨家坝转盘-新公安局段	6000	㎡
61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汉山	让水大道全段	新公安局拐角处-汉山公馆断头路	13800	㎡
62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汉山	云河路	喜神路-廉泉大道	5850	㎡
63	二类道路	汉山	人民路	南环路-北一路	20000	㎡
64	二类道路	汉山	南湖路水井巷	老消防队十字-西大街	4800	㎡
65	二类道路	汉山	自强路	汉山路-东大街	2000	㎡
66	二类道路	汉山	街坊路	影视中心旁-北一路-城市花园西区	4800	㎡
67	二类道路	汉山	自强商城内街	自强商城内街	4000	㎡

3		68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梁山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濂水桥头	58160	㎡
		69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G244（龙岗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西站	108000	㎡
		70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梁山一路	龙岗大道起--龙岗三路口止	8000	㎡
		71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梁山二路	龙岗大道--龙岗2路	4800	㎡
		72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龙岗一路	梁山一路--梁山大道	2400	㎡
		73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龙岗二路	梁山大道起--东辰学校门口至	6400	㎡
		74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龙岗三路	梁山一路起—龙岗家园安置区止	2320	㎡
		75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梁山	石器五路	石器五路	8000	㎡
		76	二类道路	梁山	汉江河堤路	龙岗大桥北800米处-勉县交界	92680	㎡
		77	二类道路	梁山	濂水河路	梁山大道濂水桥头起-G5高速涵洞口	24000	㎡
		78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梁西村村委会-南郑农商银行-孤山大桥	12600	㎡
		79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汉黎路-荣国村委会	4800	㎡
		80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汉黎路-利民村委会	1650	㎡
		81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汉黎路-肖营村委会	2700	㎡
		82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永远村村委会-龙岗大道-红军北路	10500	㎡
		83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红军北路永远村岔路口-龙岗大道	11000	㎡
		84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永固村--龙岗寺专用道	8500	㎡
		85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红军北路-前丰村	3500	㎡
		86	三类道路	梁山	村道	星光村-阳村镇-汉黎路	16500	㎡

87	三类道路	梁山	河堤路	梁山大道濂水桥头起-中咀老濂水桥头	3600	㎡
88	一类道路人行道	梁山	G244（梁山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孤山大桥	72000	㎡
89	一类道路人行道	梁山	G244（龙岗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西站	80000	㎡
90	一类道路人行道	梁山	梁山大道	龙岗大桥红绿灯---濂水桥头	57600	㎡
91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天汉大道	2号桥--体育场	14300	㎡
92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艺苑南路	南郑大道--陕航院北门	7360	㎡
93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南海路	江古路--红军路	18920	㎡
94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江古路	江南东路--南海路	28600	㎡
95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南郑大道	东昌路南段--红军路口	98000	㎡
96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汉桂路	胡家营新桥--南郑大道	10160	㎡
97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东昌路南段	王河坎大桥--航天幼儿园	4896	㎡
98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艺苑路	天汉大道--3号桥引道	67500	㎡
99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智慧大街	南郑大道--海会路	18838.4	㎡
100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海会路	智慧大街--油坊街	21600	㎡
101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汉桂路	南郑大道--江南东路	52000	㎡
102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东昌路	天汉大道--汉桂路	9800	㎡
103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江南东路	金宏酒店--三号闸	51150	㎡
104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天汉大道延伸段	南郑大道-两院一中心	42000	㎡
105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李家营社区	天汉大道延伸段-李家营社区门口	5210	㎡

106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石燕路	惠丰路--梁山大道	5833.8	㎡
107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将军巷	东昌路--江南东路	11968	㎡
108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友谊路	海会路--利民路	8400.2	㎡
109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农干巷	江南东路--东昌路	1995.6	㎡
110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公主巷	江古路--将军巷	1248	㎡
111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江南西路	大河坎片 2号桥--汉山路	8400	㎡
112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三号桥闸上	东引道、西引道	20660	㎡
113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濂泉路	东边龙岗高级中学-南郑大道西边龙岗高级中学-南郑大道	3590.4	㎡
114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廊桥	尤曼吉出口-中咀	19294	㎡
115	二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大河坎中心小学	红军路--大河坎中心小学东门	7200	㎡
116	三类道路	大河坎	江南臻品东巷	四条巷道	1600	㎡
117	三类道路	大河坎	团结巷	新华路——利民路	2000	㎡
118	三类道路	大河坎	油坊四组巷	天汉大道--油坊街（建行）	5000	㎡
119	三类道路	大河坎	二斗渠（南段）	南郑大道--南海路	7500	㎡
120	三类道路	大河坎	文化巷	背街小巷	1800	㎡
121	三类道路	大河坎	农干巷	江南东路--东昌路	7200	㎡
122	三类道路	大河坎	桑林巷	江古路--将军巷	2400	㎡
123	三类道路	大河坎	梁山路	南郑大道--东昌路	28000	㎡
124	三类道路	大河坎	华燕路	油坊街--天汉大道	3600	㎡
125	三类道路	大河坎	九年制院墙巷道	背街小巷	6000	㎡
126	三类道路	大河坎	新华路	油坊街--江古路	3600	㎡

127	三类道路	大河坎	友谊西路	油坊街--艺苑北路	11000	㎡
128	三类道路	大河坎	利民路	天汉大道--江古路	10000	㎡
129	三类道路	大河坎	红军路	卢家沟--南郑大道	21600	㎡
130	三类道路	大河坎	艺苑北路	海会路--艺苑路	8800	㎡
131	四类道路	大河坎	三花石	三花石村委会--王歇路	5850	㎡
132	四类道路	大河坎	丁元村	丁元村村委会--王歇路	4500	㎡
133	四类道路	大河坎	汉群村	汉群村村委会--红军路	66000	㎡
134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天汉大道	2号桥--体育场	18000	㎡
135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江古路	江南东路--南海路	23920	㎡
136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南郑大道	东昌南路--红军路口	47040	㎡
137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东昌路南段	王河坎大桥--航天幼儿园	6120	㎡
138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海会路	智慧大街--油坊街	16200	㎡
139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东昌路	天汉大道--汉桂路	15400	㎡
140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江南西路	天汉大道--汉山路	7200	㎡
141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大河坎	天汉大道延伸段	南郑大道--两院一中心	36000	㎡
142	三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华燕路	油坊街--天汉大道	2100	㎡
143	三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新华路	油坊街--江古路	2400	㎡
144	三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利民路	天汉大道--江古路	4000	㎡
145	三类道路	中所	汉山路	景玉和悦--汉上名居对面路口	12000	㎡
146	三类道路	中所	水厂后便道	金色蓝镇西门--南郑大道交汇处	3850	㎡

147	三类道路	中所	苏家山村村道	南郑大道路口--幸福小区	5250	㎡
148	三类道路	中所	董家营村村道	南郑大道路口--英郦庄园幼儿园	1800	㎡
149	三类道路	中所	回龙寺村道	梁山大道路口--村委	3600	㎡
150	三类道路	中所	康家营社区道路	惠丰南路耿氏汽修--社区--康家营巷	3000	㎡
151	三类道路	中所	丁舒营村道	南郑大道路口--村委	2000	㎡
152	三类道路	中所	张家村新街	昂立英语--金地阳光门口	5160	㎡
153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南郑大道	高速路转盘--董家营高架桥	13500	㎡
154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南郑大道	红军路--张家村十字	3600	㎡
155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西二环	恒大城转盘--濂水桥头	8440	㎡
156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天汉大道（福林酒店）	张家村转盘--龙岗路交汇处	3717	㎡
157	一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石燕路	惠丰路--梁山大道	8334	㎡
158	二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惠丰南路	南郑大道惠丰路十字--苏家山一组	7200	㎡
159	二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惠丰北路	南郑大道邮电大楼十字--江南西路口	12000	㎡
160	二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石燕路	汉山路中段--天汉大道交汇处	2275	㎡
161	二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中所新城	西二环交汇处--江南西路交汇处	6600	㎡
162	二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江南西路	濂水桥头--景玉酒店门口	33600	㎡
163	二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银沟路	江南西路-大华断头路	5000	㎡
164	二类道路非机动车道	中所	江南西路延伸段	中所片濂水桥头--梁山大道	5500	㎡

165	一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南郑大道	张家村十字--高速路转盘	9500	㎡
166	一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南郑大道	高速路转盘--董家营高架桥	9000	㎡
167	一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西二环	恒大城转盘--濂水桥头	7089.6	㎡
168	一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秦南路	香樟林十字--西二环交汇处	10200	㎡
169	一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天汉大道（福林酒店）	张家村转盘--龙岗路交汇处	4543	㎡
170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交通南路	电力局十字--博远学校门口	3500	㎡
171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交通北路	电力局十字--中所中学大门口	5500	㎡
172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惠丰南路	南郑大道惠丰路十字--苏家山一组	8800	㎡
173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惠丰北路	南郑大道邮电大楼十字--江南西路口	24000	㎡
174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张家村新街	昂立英语--金地阳光门口	2752	㎡
175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体育场旁	香樟林路口--体育场十字	2697.5	㎡
176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龙岗西路	英郦庄园--迴龙寺断头路	11640	㎡
177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石燕路	汉山路中断--天汉大道交汇处	2002	㎡
178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中所新城	西二环交汇处--江南西路交汇处	5676	㎡
179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汉南领秀	天汉大道交汇处--交通南路交汇处	3900	㎡
180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江南西路	濂水桥头--景玉酒店门口	16800	㎡
181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江南西路延伸段	中所片濂水桥头--梁山大道	4950	㎡
182	二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银沟路	东边 江南西路-大华断头路 西边 江南西路-大华断头路	6750	㎡

183	三类道路人行道	中所	汉山路	景玉和悦--汉上名居对面路口	12000	㎡
184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海棠路	廻龙路--信诚路	2766	㎡
185	一类道路人行道	汉山	忍水路	海棠路--南郑大道	1090	㎡
186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冷水路	江南东路--东昌路	4365	㎡
187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桥闸东西巷	江南东路三号桥闸--南郑大道	5165	㎡
188	一类道路人行道	大河坎	江南东路延伸段	汉黄路--江江南东路三号桥闸	9000	㎡

（3）公园、广场硬质路面

序号	位置	实施范围	片 区	数量	单位
1	杨家坝	党校对面口袋公园	汉山	1469	㎡
2	三号桥闸下	口袋公园	大河坎	2450	㎡
3	恒大城转盘	口袋公园	大河坎	637	㎡
4	张家村转盘	口袋公园	大河坎	518	㎡

（4）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序号	公厕名称	类别
1	东大街公厕	一类
2	人民南路公厕	一类
3	汉山路（体育场）公厕	一类
4	莲花路（城关一中）公厕	一类
5	圣元华晨公厕	一类
6	田园牧歌公厕	一类
7	杨家坝（党校）公厕	一类
8	水上公园（西湖御都）公厕	一类
9	南大街（财政局旁）公厕	一类
10	影院巷公厕	一类
11	汉山大道（职教中心）公厕	一类
12	赵家湾安置区公厕	一类
13	城管局公厕	一类
14	民乐园公厕	一类
15	城东压缩站公厕	一类
16	街道办公厕	一类

17	西站水果批发市场公厕	一类
18	东昌街公厕	一类
19	艺苑广场公厕	一类
20	南郑大道蜀汉美郡公厕	二类
21	蜀汉美郡美食街街公厕	一类
22	海会路公厕	一类
23	大河坎镇环卫所公厕	二类
24	智慧城公厕	一类
25	红军路李家营公厕	一类
26	江古路艺苑段公厕	二类
27	油坊夜市场公厕	二类
28	江南驿南驿公厕	二类
29	利民西路便民市场公厕	二类
30	渔营压缩站公厕	二类
31	裕华欧洲城公厕	一类
32	外滩新天地公厕	一类
33	天汉大道延伸段李家营公厕	一类
34	天汉大道体育馆北侧公厕	一类
35	油坊街农贸市场公厕	二类
36	店子街社区2#公厕	二类
37	利民东路公厕	一类
38	艺苑农贸市场公厕	二类
39	银钩桥公厕	一类
40	中所营汉山路公厕	二类
41	濂水桥压缩站公厕	一类
42	江南驿北驿公厕	二类
43	董家营公厕	一类
44	董家营高架桥公厕	一类
45	建材市场公厕	二类
46	店子街社区1#公厕	二类
47	店子街社区农贸市场公厕	二类
48	卢家沟水果批发市场公厕	二类
49	廊桥西公厕（梁山）	一类
50	廊桥东公厕（中所）	一类
51	梁山镇政府公厕	一类
52	圣桦珑湾半岛公厕	一类

（5）垃圾清运、转运、焚烧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垃圾清运	200/天*365	吨

2	垃圾转运	200/天*365	吨
3	垃圾焚烧	200/天*365	吨
4	垃圾压缩站运营管理	5	处

（6）垃圾压缩站位置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1	渔营垃圾压缩站	大河坎艺苑路东段
2	艺苑南路垃圾压缩站	大河坎艺苑南路
3	濂水桥垃圾压缩站	中所江南西路濂水桥头
4	城东压缩站	汉山街道新公安局侧
5	梁山压缩站	梁山镇环卫中心院内

（三）智能环卫建设要求

（1）建设内容概况

此次建设主要包括智慧调度中心及智慧环卫系统两方面建设，其中智慧环卫系统建设配套物联网硬件、软件系统、实施运维保障三个方面。

（7）智能环卫项目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智能环卫项目	1	项

新增配套物联网硬件建设方面是要对作业车辆（包含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等，生活垃圾收转运车辆-垃圾收集车、垃圾转运车、钩臂车等）进行物联网硬件套装，针对作业车辆自动采集车辆实时的底盘和上装运行数据（包含全部作业状态、里程、车速、副发动机转速、油耗、水耗、定位等），将采集到的数据实时上传到软件系统，支撑软件系统通过数据还原作业全过程，并通过数据结合业务生成各维度的管理指标，支撑业务的高效、精细化管理。

针对所有作业车辆的维修实现线上提报、审批与数据存档，车辆的维保和车辆保险等系统记录和存档，提高车辆全生命周期的科学管理。

针对环卫保洁人员通过应用穿戴设备，实现上下班自动考勤，并可详实记录上班期间的行动轨迹，并具备突发紧急状况下的SOS报警功能，所有数据上传到软件系统，支撑对一线保洁员的人文关怀与科学化管理。

（2）建设内容要求及参数

本次招标的智慧环卫系统需包含以下子系统，投标人需承诺所有子系统均基于统一平台开发，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并提供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需要包含PC端和手机APP端，并提供相应配套设备。

项目综合管理展示：以地图可视化的形式，呈现项目面积、位置、区域、路街、合同时间、作业要求、车辆配置、人员配置、设施配置等情况，为管理者提供全项目工作范围和配置。呈以地图可视化的形式，呈现项目整体各业务场景当天或历史某一天的作业完成情况、出勤情况、异常情况、里程情况、时间情况、能耗消耗等，支持综合一张图或分业务维度查看。包括机械化清扫、人工扫保、垃圾收运等业务场景，为管理者提供全项目作业实施情况。

机械化清扫子系统：需提供机械化作业仪表盘，通过地图与多种图表结合，动态展示作业区域、设施、道路及车辆的地理分布与实时状态，直观呈现项目整体作业完成率、道路作业覆盖率、车辆出勤率、能耗及作业异常等关键信息，为管理者提供全局视角与决策支持；需具备轨迹回放功能，能完整呈现车辆历史行驶轨迹，并精确统计与展示各作业模式下的里程、时长、速度、副发转速以及空驶里程、空驶时长、空驶速度，同时记录违规驾驶行为与停车事件，真实还原作业全过程以实现精细化管理；需提供全面的作业分析功能，包括加水记录、停车记录、异常管理与运营诊断，支持按驾驶员、车

4		辆、车型、车队、路街、项目等多维度，并以班次、日、周、月、年等时间粒度生成统计报表，辅助多维考核与成本控制；同时，系统需集成视频监控与回放、作业线路规划、作业排班、人员考勤及安全管理等辅助功能。**机械化清扫子系统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机械化仪表盘、车辆监控、作业分析、排班管理、考勤管理、安全管理。 **生活垃圾收运子系统：**通过在车辆上增加车辆作业工况采集设备，自动采集收运定位、轨迹和工况状态（挂桶收运、压缩等状态），在系统上自动生成实际收运轨迹、点位、桶数，与计划方案自动对比，自动生成计划收运点位/点次/桶数、实际收运点位/点次/桶数、漏收点位/点次/桶数、计划外收运点位/点次/桶数、收运趟次等作业报表，帮助管理者直观发现执行问题。同时在系统平台上垃圾点位管理模块，与收运管理模块打通，自动提醒未收运点位清单，协同决策是否继续收运，并将未产废主体但已经收运的收运工作量自动生成报表，作为证据。同时生成产废主体的垃圾量产生趋势和平均量报表，帮助管理者更合理的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法。此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收运一张图、方案管理、作业监控、异常报警、收运分析管理、产废主体管理、合同管理、账单管理、收费标准管理、考勤管理、安全管理。 **生活垃圾转运子系统：**通过在车辆上增加车辆作业工况采集设备，自动采集收运定位、轨迹和工况状态（装卸车状态），在系统上自动生成实际转运轨迹、站点、趟次，与计划方案自动对比，自动生成计划转运站点/趟次、实际转运站点/趟次等作业报表，帮助管理者直观发现执行问题。同时将作业量数据与司机自动绑定，自动生成司机作业量统计报表。此系统包含但不限于转运一张图、作业监控、异常报警、转运分析管理、考勤管理、安全管理。 **人工保洁管理子系统：**以地图可视化形式，实时统计出当日或历史日期的人员总数、应出勤数量、正常出勤数量、出勤率、异常出勤数量、未出勤数量、覆盖率、巡检里程、巡检时长、脱岗次数、sos报警信息等数据。**人工保洁子系统应包含一下功能模块：人员仪表盘、人员监管、作业分析、排班管理、报警管理、考勤管理、系统设置。** **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子系统：**需提供车辆基础信息管理、综合看板（包含车辆总数、出车数量、油量消耗、违规驾驶、油量排行、异常油量、油耗趋势能数据）、车辆实时监控（包含实时监控、轨迹回放、视频监控、视频回放功能）、能耗管理（包含能耗报表、加油管理、加水管理、充电管理）、安全管理、车辆信息管理（含驾驶员信息管理）等功能。车辆维修事件的APP/PC端一键快捷上报、审核、审批，支持与修理厂数据打通，维修厂对于维修过程可以上传维修前后照片和零部件明细及金额等。通过系统全面掌握维修零部件、工时、维修频次等数据，同时就车辆年检、保养、通行证，驾驶员的行驶证等基础管理事项，能够线上登记并到期提醒。**车辆维修管理子系统应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首页综合信息展示（新增维修、受理维修、方案制定、派工、交车）维修类型统计、维修部门分布等、维修管理、维护项目管理、修理配置、基础数据、消息管理、系统管理、报表中心、结算单。** **方案管理子系统：**制定机械化车辆的作业方案，包含路段、计划作业里程、计划作业时长等信息；制定基层扫保人员的作业线路，包含电子围栏、计划作业里程、计划作业时长等信息；对各收运方案线路进行管理维护；包括方案名称、关联站点数量、计划里程、计划时长等信息;对垃圾转运车进行转运方案管理，为中转站设定转运时间和次数，分配成不同的转运线路。**方案管理子系统应包以下功能模块：机械化排班方案、收运排班方案、人员排班方案、标准管理。**

（四）作业要求及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1 街道保洁

1.1.1 道路清扫保洁:对道路进行清扫和巡回保洁,确保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及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作业范围内整洁卫生，做到地面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及时清理影响环境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严禁将清扫后的垃圾、泥沙倾倒至绿化带、下水道或沟渠河道内。同时负责道路两侧墙体保洁及“牛皮癣”清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 清扫时，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全面清扫;

② 清扫的垃圾需及时清运，不得漏收，且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十字路口或绿地;

③ 清扫时不得漏扫、甩扫，需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④ 清扫人员应穿着统一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服装需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须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⑤ 保洁时需巡回走动，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⑥ 发现偷倒垃圾、抛洒行为或路面严重污染时,应立即制止并向城管部门报告,主动及时清理;

⑦ 交通护栏每月清洗两次;

⑧ 机扫车作业时速应≤8km/h;

⑨ 机扫车作业时应发出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行速，避免妨碍行人。

1.2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确保每条巷道有人管理,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无乱画、乱贴现象，及时清除“牛皮癣”。

1.3 城区街道与道路除尘、淤泥清理:全年按规定对主要道路进行冲洗、洒水及喷雾作业，同步完成绿化带与树木的冲洗；遇节假日、迎检或重大活动时，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洒水频次，最大程度降低扬尘污染。雨后需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的淤泥与积水。

1.4 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广场、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皮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以及市政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垃圾箱桶、分类亭、公交站台、路灯灯杆、配电箱、广告指示牌、护栏、花箱、公共座椅、消防栓等）的清理、保洁与擦洗服务。

1.5 雨后积水与雪天积雪处理:雨季高峰期,需及时清理排水沟、污水井、雨水井及渠道内的垃圾，疏通阻塞的进排水口，确保雨季无污水横流、路面无积水；雪天需及时清除积雪，堆放于不影响通行的区域，融雪后立即清扫路面；同时对桥面积雪进行清理，保障道路行车安全。

1.6 特殊情况清扫保洁:组建突击应急队伍,随时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环卫作业。活动前需全面动员，明确时间节点、任务要求，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位员工；全体管理人员停止休息，全力保障工作开展；所有管理人员需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原有保洁标准与质量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保洁要求。

1.7 公共设备设施巡查:及时对公共设备设施进行巡查,若发现损坏、破损情况,需实时报告并更新信息，确保日常生活垃圾的清扫与保洁工作不受影响。

1.8 道路清扫作业

1.8.1　中心城区道路:针对城区街道开展洒水清扫与保洁服务,中心城区主干道及穿区国道每日洒水不少于3次、机械清扫1次，并全天进行保洁；遇迎检等特殊时期，按要求增加清扫洒水频次（雨雪等特殊天气除外）。

1.8.2 乡道、村村通道路:

①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与保洁需达到“四无四净”标准(“四无”指无堆积物、无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死动物及粪便；“四净”指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

② 主道路两侧各5米范围内需及时清理,保持整洁;若发现保洁范围内有违规倾倒或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的情况，必须上报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处理;

③ 负责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缘石、树池、广场、公交站台路面的清扫保洁工作,如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统计并上报。

1.9　吹洗作业:针对适宜机械吹洗的路段,配备相应机械车辆开展除尘作业,保证路面洁净度，提升保洁人员作业效率。

（2）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目标:

2.1 清扫保洁标准

2.1.1　清扫原则:以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清扫为辅。机械分为大中小型,原则上优先采用各类机械配合清扫；仅在机械无法使用或效率低于人工时，才采用人工清扫，确保机扫面积占总面积的95%以上。

2.1.2　清扫保洁目标:实现各道路、广场、市场出入口等区域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垃圾箱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公交站台、路边道沿、垃圾桶、广告牌及路边墙面等无小广告、无污渍，从而达到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的目标。

2.1.3 洒水作业标准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夏季时间(暂定)	4:30-6:30 13:00-15:00 19:00-21:00	4:30-6:30 15:00-17:00	4:30-6:30
冬季时间(暂定)	5:30-7:30 13:00-15:00 18:30-20:30	5:30-7:30 13:00-15:00	5:30-7:30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3）冲洗除尘标准

3.1　冲洗原则:能冲尽冲,将有绿化带、隔离带的道路全部纳入冲洗作业范围,通过冲洗与清扫相结合，确保达到最佳效果。实行网格规划管理，做到定人、定岗、定车、定时。冲洗作业不得给人民群众造成安全隐患或带来负面影响，具体要求为：气温低于4℃时不洒水、不冲洗；日常早晚高峰期不洒水、不冲洗。

3.2　冲洗标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及残留垃圾,雨水箅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呈现本色；人行道、护栏基座、广场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呈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无污渍。

3.3 具体实施方式如下表所示:

5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洒水时间(暂定)	6:00-7:30 11:00-12:00 15:00-16:00 19:00-21:00	10:00-11:00 16:00-17:00 15:00-16:00	11:00-14:00
作业频次	每天四次	每天三次	每天一次
污染高温天气增加	增加二次	增加二次	增加一次
冲洗时间(暂定)	9:00-12:00	13:30-16:30	/
人行道冲洗	每周一次	两周一次	/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4）公厕管理标准

4.1 作业原则：免费开放，分级管理，定人定岗。

4.2 作业标准:环卫公厕管理应达到“十净三无二通一明”要求,即:地净、墙壁净、台净、池边净、隔板净、便池净、洗手池拖把池净、门窗玻璃水管净、厕所环境净、灯具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环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及其他杂物；墙面、天花板、门、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野广告；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管理间（工具间）的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及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

4.3 作业方式:公厕设专人全天巡回保洁,定期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并做好记录；每周对公共厕所化粪池及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日常保洁应使用清洁工具随时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使用干净抹布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使用塑料扫帚清扫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使用厕所清洁剂等清洁小便器；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清扫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规范存放。

（5）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5.1 要求做到实时清运，日产日清；

5.2 确保垃圾箱桶不外溢，污水不外流；

5.3 运输途中不抛撒；

5.4 垃圾集中点、转运站干净卫生。

（6）垃圾收集转运标准

6.1 转运原则:日产日清、应运尽运、分类投放、分类运输。要定人、定岗、定时转运垃圾。

6.2 转运标准:生活垃圾箱(桶)套袋、转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转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滤液应在转运站点和处置场（厂）规范排放。

6.3 作业方式:作业时无扰民,规范车辆依靠,生活垃圾收运应以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处理厂）为主，二级转运（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为辅；垃圾转运站无法覆盖的区域，探索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方式。

6.4 我区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鼓励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农村散居区域可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

（7）垃圾压缩站作业标准

7.1 开放时间及作业方式:垃圾站开放时间为每日6:00-22:00,作业时要避免扰民。垃圾须运送至垃圾站，做到随到随压、密闭储存、及时清运，确保站内无裸露积存垃圾。每次压缩及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与除臭。

7.2 具体要求:

（1）垃圾站的建设和运营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地面应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确保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立面内外部需贴瓷砖至顶，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且外部保持整洁。站内应设置操作规范、作业流程、工作职责等上墙制度；收集点需设置告示栏,明确管理责任、清运时间与频次、服务单位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2）垃圾站内及周边场地需保持整洁清爽，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积留、墙面无明显污迹与积尘、无明显异味；每日定时消杀，防止蚊虫、老鼠、蟑螂等滋生。

（3）站内需配备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并确保其运行良好，噪声、灰尘、臭气、污水及渗滤液等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需醒目。

（4）站内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开展分拣作业，严禁站外破袋翻捡垃圾。

（5）站内需建立垃圾车运输台账制度，车辆出入必须登记；建立规范的车辆管理制度，对车容不洁、车厢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及时提醒整改。

（6）有条件的垃圾站可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前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垃圾站外200米范围内，应确保路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污迹等。

（8）环卫机具使用标准

8.1 使用原则:以机具作业为主、人工为辅;机具种类齐全,实现一次投入;属国家资产的，须尽责爱护，不得人为损坏或占用贪污。

8.2 使用要求:环卫作业公司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道路机扫、道路冲/洗/洒水、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类、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类等类型作业车辆，需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及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的大型反光标志牌。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应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30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置警示标志。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环卫作业车辆应随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及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需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垃圾运输车辆若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

步淘汰；小型垃圾收集车辆需更换为密闭性良好的小型厢式车。

6

（五）制定应急预案

1．环卫公司必须制定针对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等场景的应急预案，以及应对重大交通事故、火灾、水灾、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明确报警、救人及帮助他人等具体措施。应急预案须在环卫公司正式开展工作前制定完成，并上报城管局主管部门，经审批同意后实施。针对上述应急预案，每年应举行1-2次应急演练，培训员工熟悉掌握各类报警电话和急救常识。具体方案类别如下：

序号	应急预案类别	每年演练次数	主要作业内容
1	大风暴雨应急预案	2	排水积水、树枝、损毁物清理等
2	极端冰雪应急预案	1	除雪除冰、交通事故等
3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洒水降尘除雾等
4	水灾内涝应急预案	1	避险排水救人等
5	火灾应急预案	2	逃生报警救人协助他人等
6	撒漏事故应急预案	1	及时处理，建筑垃圾的倾倒报警
7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	报警救人协助他人清理现场等
8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1	常态防控和封控下的环卫作业方案
9	重要活动应急预案	1	听从指挥，提前准备，不拖后腿
10	重大节日应急预案	1	提前准备，措施得当

2.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及影响，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财产安全，做到防患于未然，保障我区环卫一体化工作顺利推进，要求第三方环卫公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2.1　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及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重大事件需按市、区政府文件规定做好准备工作。

2.2　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突发事件处理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与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让相关领导第一时间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2.3 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及防护设施的保障工作。

2.4．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在主管领导指挥下，协调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及时采取可行措施处置；日常需做好应急准备，配备必要应急设备，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损失。

2.5．遇突发事件需沉着应对，组织到位，优先保障人身安全与工作环境可靠；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指定专人负责统筹。

2.6．接到上级通知后，立即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齐车辆、工具及防护措施，赶赴现场处置；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方式，将损失降至最低。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需及时将事发地点、原因及结果详细整理并上报主管领导。

3. 突发事件与应急事件处置

3.1．群体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向辖区派出所、公安机关及区城管局汇报，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3.2．治安突发事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划定现场保护范围，维护现场秩序，公安

		人员到场前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若发现犯罪分子尚未逃离，立即组织人员抓捕。 3.3. 爆炸火灾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组织人员疏散、抢救伤员并拨打110；火情未扑灭时积极组织灭火；控制已处置的火灾、爆炸现场，保留燃烧灰烬，如需清理需在公安民警配合下进行。 3.4. 自然灾害(暴雨、特大暴雨、暴雪等):在政府统一调度下,及时安排中心突击队开展处置工作。 3.5. 重大交通事故:需在交管部门处理完毕且民警配合的前提下,方可安排突击队进入现场，组织人员、车辆开展处置。 3.6. 发现可疑物品时，严禁擅自移动，需及时向周边民警及中心主管领导汇报。 3.7. 道路遗撒：需在交通民警配合下方可开展清扫作业。 4. 特殊情况应对方案 政府组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时，需提前通知环卫公司安排人员开展保洁等工作，环卫公司须无条件服从安排，100%完成政府交办任务，不得额外收费； 作业期间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遇商业活动且预估垃圾量大幅增加时，组织单位需向城管局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企业未报备的，环卫公司需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上报城管局。
7		**（六）安全保障** 1. 用车安全:驾驶人员须持有合法驾驶证,严禁酒后、疲劳驾驶;所有作业车辆须投保全险，每月定期检查、排障、保养及维护；采购人租赁给中标人的设施设备需定期维护，若因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中标人须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按价赔偿；设备提前报废的，须赔偿设备自使用至报废年限的余值。 2. 人员安全:为预防和减少作业人员伤亡,切实保障人身安全,需加大安全培训力度，强化安全意识，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中标人应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降低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8		**（七）作业团队人员需求** 1.作业团队人员需求 中标人应设立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其中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安全员、若干现场管理员及满足采购需求的作业人员。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员进行扩充，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所有保洁人员身体健康，可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提供拟投入保洁人员配置承诺函。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作业团队人员提供服务。中标后，若实际派驻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人力资源配置的依据如下:(1)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2)项目建设规模(3)生产运营复杂程度和自动化水平;(4)人员素质与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5)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2.人员培训 中标人需有完整的培训制度，且已纳入质量手册。员工入职后，先行岗前培训，包括素质教育、制度宣讲、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等。
		（八）设施设备

9		1.机械化清扫保洁设备及垃圾收运转运设备 道路机扫类车辆：配置＞5台，用于主干道、广场全域洗扫、吸尘、污水回收，替代人工普扫，实现路面无积尘、无泥沙。 道路冲、洗、洒水类车辆（含非机动车）：配置＞20台，常态化路面洒水、抑尘降温、雨后路面冲洗，满足日常降尘及重污染天气应急作业。 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类车辆：配置＞50台，用于收集、中转清理运输垃圾。 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类车辆：配置＞150台，用于日常巡回捡拾、快速清理零星垃圾，保障路面常态整洁。 适配道路、公园、广场日常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深度清洗作业，满足“机具为主、人工为辅”作业原则，所有车辆排放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车辆配套设施：所有机动作业车辆统一喷涂标识、自编号，配备反光警示标志牌、GPS定位终端、车载监控，全部接入甲方监管平台；非机动车辆统一喷涂标识、自编号，配备反光警示标志牌。 2.垃圾站配套设备的运维（中心城区5座压缩站） 满足垃圾随到随压、密闭存储、清洗消杀、除臭排污、车辆冲洗全流程作业。 垃圾压缩主体设备：匹配现有压缩站规格，保障随到随压、连续作业，无积存裸露垃圾。 全自动冲洗设备：站内地面、墙面、压缩箱体专用高压冲洗设备，满足每次作业后全域清洗要求。 消杀、除臭设备：喷雾消杀机、除臭喷淋系统，用于日常消杀、异味治理，防控病媒生物滋生。 车辆冲洗设施：垃圾转运车辆出站冲洗设备，保障所有外运车辆车容整洁、不带泥带污上路。 环保配套设备：站内降尘、降噪、污水收集、渗滤液处理配套设施，确保排污、异味、噪声达标。 3.应急及辅助作业设备 适配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等应急处置需求。 应急抢险设备：扫雪除冰设备、应急清扫工具、抽排水设备，应对雨雪、积水、极端天气作业。 安全防护设备：作业警示桩、警示灯、反光防护装备、应急救援器材，保障作业安全。 台账及管理设备：用于车辆出入登记、作业台账统计、日常巡检记录的办公设备。 4.乡镇自有设备（外围10镇） 圣水镇、胡家营镇、阳春镇、协税镇、青树镇、黄官镇、高台镇、新集镇、濂水镇、牟家坝镇：辖区垃圾压缩站主体设备、站内运维设施、村居前端收集设施，由各镇自行采购、安装、维护运营，中标方仅负责成品垃圾转运作业。 5.设备硬性标准 全部垃圾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无设计缺陷，杜绝撒漏滴漏；老旧不合格车辆逐步淘汰升级； 所有机具、车辆常态化保持车身洁净、机具完好，落实“净身洁容”管理要求； 所有作业车辆100%安装GPS定位，接入甲方监控平台，可溯源、可监管。

10		**（九）绩效考核办法** 为完善南郑区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卫作业质量与服务水平，改善城乡市容环境面貌，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如下： 1.指导思想：以营造和谐舒适的人居环境为核心要求，以打造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为基本目标，健全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方法、强化监督力度、落实考核制度，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监管长效化。 2.考核依据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51260）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 3.监管考核范围和内容 监管考核范围涵盖道路综合保洁、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公厕保洁等方面： 道路综合保洁：包括标段区域内道路清扫（含机械化清扫）、保洁（含沿街单位保洁）、冲（洒）水作业，果皮箱与垃圾桶的垃圾收集及擦洗； 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包括标段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转运，中转站的作业时间、日常运行、管理及设备维修情况，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完好率、规范运输及服从调度等； 公厕保洁：包括标段区域内一、二、三级公厕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等。 4.管理考核方式 4.1日常检查考核：采用明查与巡查相结合、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巡查：由城管局环境卫生监督人员每日采用车行与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作业区域进行分片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过数码相机、摄像机拍摄记录，并做好详细台账作为考核扣分依据； 明查：由环卫所组织，采取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提前一天通知被检单位做好准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详细记录，并经陪检人员确认签字作为考核扣分依据，每月不少于一次。 4.2 第三方监管考核:根据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及市民投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作相应扣分。南郑区城市管理局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一次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的市民问卷调查与综合评价，由市民对城区环境卫生进行“优、良、差”测评，考评团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与实地考核情况，依据《南郑区环境卫生问卷调查表》《南郑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卫生质量考评细则》实施扣分处罚或加分奖励。 5.监管考核标准和评分 本标准适用于南郑区招标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一）术语和定义 （1）清扫：指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城区道路及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作业；

		（2）保洁：指为保持城市道路与公共场所整洁，在清扫后开展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3）十字路口：指社区、道路、居民住宅区、单位出入口与道路的衔接部位； （4）交通隔离带：指交通管理部门设置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之间、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以及高架道路上的隔离带等交通管理设施。 （二）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及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留存完整的作业与检查记录； （3）道路清扫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与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工作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垃圾需密闭存放； （5）作业人员需根据路段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与方式，主动避开高峰时段，避免发生意外。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应注意安全，留意来往车辆。道路出现大面积污染需集中清扫时，须取得交警、城管部门的配合（无护栏）； （6）各类环卫作业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作业； （7）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冲（洒）水车车尾应设置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夜间作业还需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冲（洒）水车需在规定点位取水；垃圾运输车须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提供满足项目实施的设施设备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规定，完成所辖区域内的环卫服务工作内容；主动配合环卫管理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自觉接受省、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服务期内，由采购单位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日检查、月考核并进行综合打分，若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管理，并不对中标人做任何补偿。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第1年服务期满后，必须接受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至第2年，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个服务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服务期3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进度款，服务期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进度款，服务期9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 进度款，服务期12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期间内，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均低于80分的或连续3天未履行服务内容的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服务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4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且＜300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且＜100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电子件（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主体资格证书及公章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5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垃圾收集转运方案.docx 开标一览表 车辆驾驶员配置.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应急预案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环卫配套场地.docx 投标函 管理制度.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标的清单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docx 公厕管理方案.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智能环卫建设要求.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保洁人员团队规模.docx 机械设备配置.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中心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清扫保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①道路分级作业方案（一、二、三级道路差异化作业）；②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协同方案；③背街小巷保洁、市政设施擦洗方案；④冲洗除尘作业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根据评审内容中①至④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每项提供不全或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清扫保洁作业方案.docx

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全域街道垃圾收集转运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①中心城区4镇街垃圾收集、压缩、转运至焚烧厂的全流程方案；②外围10镇压缩垃圾转运至焚烧厂方案；③密闭运输、日产日清保障措施；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根据评审内容中①至④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每项提供不全或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垃圾收集转运方案.docx

公厕管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的保洁、消杀、维护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①免费开放管理时限；②“十净三无二通一明”标准落实措施；③定期消杀除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根据评审内容中①至③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3分，每项提供不全或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公厕管理方案.docx
应急预案方案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进行评审。须覆盖招标文件要求的10类应急预案（大风暴雨、极端冰雪、重污染天气、水灾内涝、火灾、撒漏事故、交通事故、疫情防控、重要活动、重大节日），须明确应急人员调配、车辆设备配置、信息报送机制。每覆盖一类预案且内容可行的得0.6分，满分6分；每类预案存在明显瑕疵的扣0.2分。（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应急预案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保洁人员团队规模	1、项目总负责人（3分） 配置1名专职项目总负责人，具备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资料齐全、条件合规得3分；任意条件缺失或不达标，本项不得分。 2、专职安全员（3分） 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具备2年及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资料齐全、条件合规得3分；任意条件缺失或不达标，本项不得分。 3、现场管理员（3分） 配置现场管理员≥15人，具备1年及以上环卫现场管理工作经验，且承诺可根据项目实际按需扩充管理力量，符合招标要求得3分；任意条件缺失或不达标，本项不得分。 4、保洁人员配置（3分） 根据拟投入保洁人员数量计分：承诺投入400人（含）及以上得3分；投入300人（含）—399人得2分；投入200人（含）—299人得1分；投入人数少于200人得0分。 所有保洁人员身体健康，可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提供拟投入保洁人员配置承诺函。 经验佐证要求：须提供岗位任职证明等可核验的有效佐证材料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	12.0000	客观	保洁人员团队规模.docx

车辆驾驶员配置	1、人员配置（6分）： 提供完整的《拟派驾驶员配置清单》，驾驶员40人及以上的，得6分； 驾驶员30人（含）至39人的，得4分； 驾驶员20人（含）至30人的，得2分； 驾驶员少于20人的，得0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①清单中所有驾驶员“拟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且在服务期内全员全时驻场”的承诺函；②提供所有驾驶员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年内在本单位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驾驶员资质（5分）： 所有拟派驾驶员均持有对应准驾车型有效驾驶证，证件齐全、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每存在1人证件缺失、准驾不符或证件过期的扣0.2分，扣完为止。 3、从业经验（2分）： 所有拟派驾驶员均具备1年及以上环卫车辆驾驶作业经验、无重大交通违章、安全事故记录等的承诺（承诺需体现所有驾驶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3.0000	客观	车辆驾驶员配置.docx
管理制度	按以下五项分别提供独立的制度文件（或章节），每缺少1项制度，扣1分。 ①岗前培训制度：须包含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培训考核合格标准； ②日常安全教育制度：须明确教育频次（如每月不少于1次）； ③考勤管理制度：须包含出勤、请销假流程； ④安全考核制度：须包含考核周期（如月度）、考核指标及奖惩措施； ⑤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及执行方案：须针对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极端天气等至少3类场景制定处置流程。 注：提供全部5项制度完整文件的，得5分；每缺失1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客观	管理制度.docx

机械设备配置	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硬性设备配置标准量化评审，不满足即扣分，超额配置予以加分： 1．拟投入机械化清扫保洁设备（10分） 基础配置要求：道路机扫类车辆＞5台，道路冲、洗、洒水类车辆（含非机动车）＞20台，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类车辆＞50台，非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类车辆＞150台， 基础配置全部达标得8分；任意一类数量不达标，每缺1台扣1分，扣完为止；超额配置：每多1台道路机扫类或道路冲、洗、洒水类或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类车辆加0.5分，最高2分。 2．拟投入中转站、应急配套设备（4分） 完整提供压缩站冲洗、消杀除臭、车辆冲洗、渗滤液处理设备配置清单，匹配5座中心城区压缩站运营需求得2分； 应急扫雪除冰、抽排水、安全防护设备配置齐全，满足各类应急预案作业得2分； 缺少任意一类核心配套设备该项减半计分。 注：以上机械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实拍图及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实拍图及租赁协议（租赁协议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机动车需提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以上材料缺失任一项或不符合要求，该单项即不得分。	14.0000	客观	机械设备配置.docx

环卫配套场地	投标人须提供环卫配套场地证明材料，按以下4项客观计分，每提供1项合格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材料不合格不得分，满分4分： 1、办公场所证明（1分）：提供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包含办公场所区域的平面布局图与功能说明，且布局图能体现选址交通便利、靠近作业区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作息用房证明（1分）：提供作息用房的平面布局图与功能说明，且布局图中明确标出人员休息、更衣等作息功能分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智慧环卫调度室证明（1分）：提供智慧环卫调度室的平面布局图与功能说明，且布局图中明确标出指挥大屏、调度坐席、数据机房等核心设备区域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车辆停放场证明（1分）：提供车辆停放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包含车辆停放场的平面布局图与功能说明，且布局图中明确标出车辆停放区、进出道路转弯半径、硬化区域及雨污分流排水设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材料要求： 场地证明须为产权证或有效租赁合同； 平面布局图清晰标注功能区名称。 （注：以上材料缺失任一项或不符合要求，该单项即不得分。）	4.0000	客观	环卫配套场地.docx
智能环卫建设要求	提供满足智能环卫建设要求的承诺函及系统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智能环卫建设要求.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清扫保洁作业方案.docx

详见附件：垃圾收集转运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公厕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方案.docx

详见附件：保洁人员团队规模.docx

详见附件：车辆驾驶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机械设备配置.docx

详见附件：环卫配套场地.docx

详见附件：智能环卫建设要求.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